

合同编号 2024 年 2 月 25 号

政府采购项目

公开招标

西安市儿童医院
信息化自助服务提升项目

服务合同

(项目编号: 0617-2412FZ1450)

甲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: 陕西鑫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鉴证方: 西北(陕西)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9 月

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 方：陕西鑫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西北(陕西)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及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西北(陕西)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了加快医院信息化、自助化的发展，打造节约、环保、智能的现代化医院，提升医院整体档次，解决“三长一短”，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，本着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西安市儿童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陕西鑫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全院自助打印综合服务共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、费用结算作相关约定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对服务工具、服务系统作任何处置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；如有其它约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服务项目定义：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，将院内自助打印综合服务业务交由乙方进行服务，要求乙方提供必要服务工具、服务系统和服务人员，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及客户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，于本合同合作期内，为甲方提供相应项目服务，并向甲方收取项目外包费用。甲

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再引进第二家服务商经营乙方服务的项目。

第三条 甲、乙任一方的名称、法定地址、通讯地址若有变更，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。

第二章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

第四条 服务范围：与甲方打印有关的业务处理与输出服务，实施周期详见附件。

（一）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自助打印综合服务，提供自助打印系统的统一管理操作平台，对相关科室打印服务集中化处理，自动完成胶片与报告的打印输出任务，整体自动交付给医患。为提供上述服务，为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转，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配置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配置
1.	HIPS 自助打印系统(医院中央智能打印管理系统)	实现院内放射影像信息、医技报告数据的收集汇总，并提供终端自助打印服务功能；包含服务器与软件。
2.	SDP-8T 多功能自助报告机	两通道自助机，可同步打印两种不同尺寸或类型的介质，供门诊医技科所有报告打印。
3.	SDP-3E 多功能自助报告机	单通道自助机，可同步打印两种不同尺寸或类型的介质，供门诊医技科所有报告打印。
4.	SDP-2K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	多功能自助取片机
5.	T7500 医用胶片打印机	热敏单机打印
6.	驻场服务人员	按需配置
7.	LED 广告屏	定制

具体配置如下：

影像科：西门院区：自助胶片打印机 8 台，单机胶片打印机 2 台。

经开院区：自助胶片打印机 5 台，单机胶片打印机 1 台。

发热门诊：自助胶片打印机 2 台，自助报告机 3 台。

超声科：西门院区：超声自助报告打印机 5 台。

经开院区：超声自助报告打印机 3 台

心电图：全院自助报告机 2 台。

检验科：西门院区：自助报告机 10 台。

经开院区：自助报告机 8 台

耳鼻喉：西门院区：自助报告机 1 台。

感染科：西门院区：自助报告机 1 台。

脑电图室：全院自助报告机 1 台。

后期可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增添。

提供全院打印系统所需服务器及自助打印区域隔板(样式、尺寸等由甲方决定)

上述设备及软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有义务保障设备及软件完好，并为上述设备提供合适的场地，配合乙方对设备及系统维护保养、清点等工作。

(二)服务质量：

1、打印质量：打印/复印结果应为实心黑线，字迹清楚，达到无背景、重影、断点和模糊等；无直径或长度在 2mm 以上的脏污；无因漏印而导致的文章内容不明。

因使用非 CLEAR 柯丽尔胶片（含假冒的 CLEAR 柯丽尔胶片）引发的打印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维修服务。

甲方使用假冒的 CLEAR 柯丽尔胶片，乙方有权销毁或没收，无需赔偿。

2、服务承诺：配备驻场工程师或服务引导员，实现 6×8 小时不间断设备 维修保养服务。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，现场故障：驻场依据故障级别分析，初级故障(可 现场处理)2 小时内解决，中级故障(如：软件故障)24 小时内解决，高级故障(如更换配件)3 天内解决。

(三) 服务方式：乙方提供全面、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，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、热线支持、邮件支持、现场支持等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及系统无法达到甲方的打印质量需求，造成重大投诉的，乙方负责在限定时间上门维修、整改直至合格，并且消除不良影响。

第三章合同期限

第五条合同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

第六条服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

(一) 服务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规格型号	收费（元）/含税
1	黑白打印服务费	打印设备，打印管理系统，墨水/碳粉、维修、柯丽尔原装耗材、纸张。	A4	<u>0.25</u> 元/印
		打印设备，打印管理系统，墨水/碳粉、维修、柯丽尔原装耗材、纸张。	A5	<u>0.25</u> 元/印
2	影像科胶片	打印设备，打印管理系统，热敏胶片、墨水/碳粉、维修、柯丽尔原装耗材。	8*10 英寸	<u>8.8</u> 元/张
		打印设备，打印管理系统，热敏胶片、墨水/碳粉、维修、柯丽尔原装耗材	14*17 英寸	<u>14.8</u> 元/张

价格说明：

1. 价格以人民币（RMB）为单位，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为 1440.00 万元；
2. 发票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；

3. 合同约定的单价为黑白打印以及影像科胶片打印服务费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、运输、安装、知识产权使用及保护费用，另设备、耗材、维保、人力、管理软件等费用已折算到打印单张价格。
4. 如项目存在本合同中无其他明确约定的收费项目，应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如有需求变更双方协商酌情适当收取费用。
5. 打印设备、打印管理系统、墨水/碳粉、柯丽尔原装耗材、纸张及胶片，均由乙方提供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

按月据实结算，乙方每月核算上月使用量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向甲方出具对应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。

公司名：陕西鑫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
帐号：129906815410201

第五章 项目实施

第七条 项目启动及实施

条 目	服务细 目	服务内容	衡量指标	负责 方
1.1 0	项目组	确定项目启动及持续运营核心组成员、管理团队成员。	甲方与乙方项目组人员名单	乙方 甲方
1.2 0	场地环境	甲方负责为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提供适宜的环境，包括： 合适的设备安装、运行场地。 稳定的电力供应。 网络端口。 全面的网络环境。	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	甲方

1.2 1	场地服务	甲方将对现场环境设施的物理安全负责。	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	甲方
1.3 0	网络环境	网络环境：标准以太网环境，开放SNMP 及相关网络协议	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	甲方
1.4 0	现场调研	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现场调研、分析，收集业务需求和各种使用场景，并输出调研报告、设备配置清单。	调研报告	乙方
1.5 0	实施计划	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本方案的详细实施计划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	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表，甲方确认、接受项目实施计划	乙方 甲方
1.6 0	需求管理	项目实施前，甲方需明确其需求，需求清单需要由甲方指定的信息部门签字确认后提交给乙方，乙方将根据此份需求清单进行实施。	需求清单	甲方
1.7 0	需求变更	项目实施后如甲方变更需求，需要下达正式的需求变更清单，经由甲方指定的信息主管部门签字后提交给乙方，双方协商同意后需求变更方可生效。	需求变更清单	甲方 乙方
1.8 0	接口对接	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会列出系统对接接口清单，甲方有义务开放院内的各类接口，若产生接口费由甲方自行承担。	开放接口清单	甲方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本合同期限未到前不会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如提前解除合同愿赔偿甲方上一年度全部服务费的 100%，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 100%

赔偿。

2、甲方在本合同期限未到前不会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如提前解除合同愿赔偿乙方上一年度全部服务费的 20%，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 20%赔偿。

3、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及系统无法达到甲方的打印质量需求，乙方应负责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更换后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满足需要的，乙方可免费提供更高级别的打印设备，若仍不能满足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在本合同期限内，对于乙方实施的项目甲方使用 CLEAR 柯丽尔品牌之外的胶片/相片或打印设备及软件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，对乙方设施设备以及对应的配件、部件进行改动、改装、拆卸、迁移的，造成乙方设施设备使用不能的，应按照本合同第六章第八条第 2 款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因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，如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。

6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确定设备摆放位置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擅自更改位置。

7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一方应对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、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用途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8、因甲方日常诊疗工作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乙方配合的，乙方应及时予以相应的配合。

9、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时向乙方付款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，付款逾期 1 个月或以上的，

乙方有权中止对项目的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。

第七章附 则

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的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，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合同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“通知”、“同意”、“确认”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，并作为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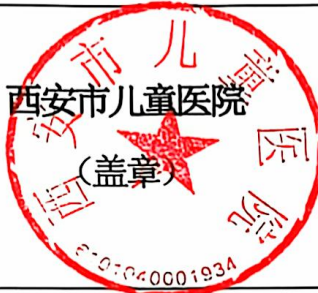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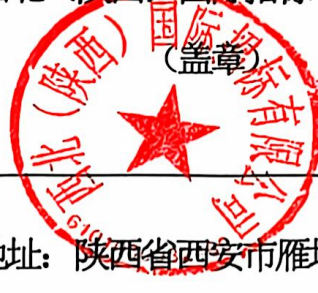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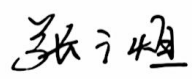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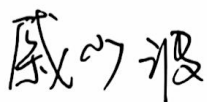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，鉴证方执壹份。经甲方盖公章，乙方及鉴证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：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合同签署页)

甲 方	乙 方	鉴 证 方
 西安市儿童医院 (盖章)	 陕西鑫科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章)	 西北(陕西)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西门内西举院巷69号	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以西坤元SOHO 2幢1单元15层11510号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-14层
邮编: 710003	邮编: 710000	邮编: 710075
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	业务负责人: (签字) 
经办人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	审核人: (签字)
电话: 029-87692082	电话: 029-88218302	承办人 (签字):
传真: 029-87692000	传真: 029-88218302	电话: 029-89651839
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	传真: 029-85222242
	帐号: 1299 0681 5410 201	
日期: 2024年9月5日	日期: 2024年9月1日	日期: 2024年9月2日